

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

平桥区教育体育领域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 工 作 指 引

一、检查对象

区直中小学、营利性民办学校

二、检查依据

《教育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》
《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
养健康管理规定》

三、检查内容

- 1、区直中小学中小学课程教材（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
程教材）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
- 2、区直中小学学校卫生监督检查
- 3、区直中小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
- 4、营利性民办学校招生简章、办学行为、教育教学质量、
财务资产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
制度情况的检查、学校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
器、校服等）的检查
- 5、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
- 6、营利性民办学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、登记事项
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

四、抽查工作程序

1、制定联合抽查计划

由区教育局牵头，联合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制定 2026 年度联合抽查计划，明确抽查对象、时间安排、人员组成等，报区联席办备案。

2、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

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按照 3%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3、组织实施联合检查

检查前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，告知检查事项、时间、方式等；检查中各部门依职责开展检查，填写统一检查记录表、必要时可拍照留存。

4、结果处理与公开

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平台。检查发现问题的，该列入异常名录就列入，该立案就立案，不能一查了之。一般性行政处罚信息，要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协同监管平台，平台归集后自动记到学校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。

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

2026 年 3 月 12 日

